

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# 合作協議書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甲

立協議人

以下簡稱

方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乙

- 一、 甲乙雙方為共同推動「CC 建築館」計畫（溪西分館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福玄路 1 號），同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，簽訂本合作協議書，俾共同遵循。
- 二、 本合作協議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間如因故須終止，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送達後 30 日起自動終止，且終止日期不得於持續性工作執行期間。期滿如須繼續合作，甲乙雙方得另行簽署合作協議書。
- 三、 甲乙雙方約定內容如下：

(一) 甲方：

1. 提供乙方適當之空間及設施，以利辦理相關推廣活動，配合事項另行討論。
2.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。

(二) 乙方：

1. 辦理溪西分館「CC 建築館」演講、展覽、建築師說故事等相關事項。
2.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。

四、 本合作協議書壹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。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：

局長張大春



地 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

電 話：04-22289111

乙 方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代表人：

理事長黃郁文



地 址：403570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

電 話：04-23149988

授權代表：

授權代表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5 日

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